**员工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员工）：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并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保密协定**

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3、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乙方对与此相关的商业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的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光碟、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全部上述记载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二、保密范围**

本协议所称甲方之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

1、经营管理资料（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尚在执行的重大投资决策、尚未执行的重大经营决策、尚未执行的重大人事调整决策等）；

2、财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表、帐务资金、经营盈亏情况等）；

3、员工薪酬（包括乙方及甲方其他员工的工资、奖金及个人薪资明细等）；

4、招标采购资料（包括货源情报、供货商明细、采购价格等）；

5、营销资料（包括价格和价格策略、销售报表、客户名单等）；

6、规划设计资料（包括规划设计方案、文本、图纸等）；

7、其他技术秘密（包括产品成分构成、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

8、对违规、违法行为的检举报告、专案稽查报告等；

9、其他应保守秘密的资料及信息。

**三、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六个月内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1、本协议中所称的任职期间，以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工资为标志，并以该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乙方工作场所内。

2、本协议中所称的离职，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聘用关系的时间为准。

3、乙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提出辞职。甲方拒绝发给乙方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行为，视为将乙方解聘。

4、乙方确认，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甲方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四、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项或数项保密协定而给甲方造成不同程度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直至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并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八、**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乙方亦已仔细审阅了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作为本协议附件附后），并同意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